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05號

原告 吳保蓮

當事人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6萬49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錄：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65 萬 6,834 元	96年2 月7日	115年 5月21 日	(19+1 04/36 5)	8.95%	113 萬 3,69 6.38 元
	2	違約 金	65 萬 6,834 元	88年4 月30 日	88年1 0月30 日	(184/ 366)	0.089 5%	295.5 4元
	3	違約	65 萬	88年1	115年	(26+1	0.179	3 萬 91

(續上頁)

01

	金	6,834 元	0月31 日	2月13 日	06/36 5)	0%	0.5元
	小計						116萬 4,902.42 元
合計							116萬 4,902 元